

关于调整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 部分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3〕5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消防工作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，鉴于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及消防工作的需要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成员予以调整。调整后，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由蔡锦仕副市长任召集人，陈岳平（市政府）、陈进城（市公安局）任副召集人，潘美旭（市经贸局）、李木波（市发展计划局）、林汉钦（市财政局）、陈潮强（市教育局）、陈奇春（市建设局）、高英裘（市文化局）、魏生（市国土资源局）、李春明（市卫生局）、吴锦波（市劳动保障局）、詹兴利（市广电局）、杨金河（市旅游局）、唐少敏（市工商局）、黄红辉（市质监局）、袁泽龙（市城规局）、吴创英（市民政局）、李金层（市公安消防局）、黄伟（榕城区政府）、吴勤武（东山区管委会）、黄铭辉（揭阳试验区管委会）为成员。

联席会议不设办公室，日常工作由市公安消防局承担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四日